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23.3144%股权转让给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25.74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铁岭财京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信息

1.受让方名称: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51-3号7-1水木华园A3幢7-1

4.法定代表人:刘昊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10T5J524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持有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关系说明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受让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745.09万元,负债970.04万元,净资产2,775.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3.设立时间:2006年4月12日

4.注册地: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5.主要股东: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铁岭财京100%股权)

6.主营业务:铁岭市凡河新区22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及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总资产430,491.32万元,负债185,787.18万元,净资产244,704.14万元,应收款2,609.7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2,183.37万元,营业利润-3,125.56万元,净利润-3,148.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80.66万元。(此为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铁岭财京总资产426,149.31万元,负债184,414.00万元,净资产241,735.31万元,应收款3,006.92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98.17万元,营业利润-2,968.16万元,净利润-2,968.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6.39万元。(此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8.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财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76.6856%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3.3144%

(二)审计评估情况

1.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岭财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5.74亿元,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405,774.29	418,477.38
2	非流动资产	36,114.38	16,954.0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50.00	10,103.82
4	投资性房地产	2,156.58	2,388.27
5	固定资产	1,225.39	1,355.80
6	无形资产	2.40	2.40
7	长期待摊费用	7.36	7.3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94	1,383.9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70	1,712.45
10	资产总计	441,888.67	435,431.43
11	流动负债	155,319.72	155,319.72
12	非流动负债	22,760.00	22,760.00
13	负债合计	178,079.72	178,079.7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3,808.95	257,351.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1.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第1.2条所确定的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325.76】万元,即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23.3144】%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本协议第1.2条所确定的转让价款向转让方购买该等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1.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现金6亿元("转让价款")。

1.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下述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4210078801700001001】

开户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嘉陵江路58号】

第二条 股权转让交割

2.1双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一次性交割("交割")。

2.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全部归属于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交割日")起,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受让方,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的前述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2.3双方一致同意,(1)交割日当日,双方应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对股东名册予以变更并将受让方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并向受让方发放出资证明书;以及(2)交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内("过渡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承诺其将不会从事将对本协议所拟定之交易的完成造成任何阻碍或不当的延迟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3.2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如有合理迹象表明一方可能有违反前款承诺及本协议其他约定之作为或不作为,该方应将前述行为或情况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权利亦不受减损。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4.1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1)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文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转让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售和转让标的股权;

(3)截至交割日,转让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和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抵押、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同时,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转让方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受让方权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5)转让方或/和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提供或披露的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误导、隐瞒和欺骗,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

(6)标的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遵守市场监督、税务、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环保等法律、法规和规范,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立案调查、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等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2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交割日后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或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安排是受让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受让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5.2如任意一方的行为构成违约事件并导致其他方产生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及解除

6.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6.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4合同解除的效力:

(1)本第6.4条(合同解除的效力)、第七条(保密)、第八条(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第九条(交易费用)在本协议解除后继续有效;

(2)违约方于本协议解除前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当继续有效,本协议解除不应被视为守约方对该等债务或可能的救济措施的弃权、豁免。

第七条 保密

7.1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及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1)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存在及其内容;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其他信息;

(3)双方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讨论、谈判情况;

(4)任何一方在与对方就本协议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对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7.2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向任何一方因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披露,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保密义务;

(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该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办理备案或核准的行政机关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3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根据第5.3条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7.4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8.2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3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九条 交易费用

9.1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而应由其负责缴纳的任何税款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谈判和签署所有法律文件的费用,"交易费用")。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本协议其他约定,从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该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实际产生的所有交易费用。

(三)已履行的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合法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本次交易,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铁岭财京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25.74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亿元。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拓展新能源业务和偿还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加快公司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以改善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铁岭财京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将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按照公司与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交割"之2.1款"双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一次性交割。"之约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受让方履约能力及转让款收回的或有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资源,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加快公司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改善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23.3144%股权转让给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25.74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l6766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6,007,133.59	2,344,302,336.70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47,711.43	108,763,092.17	-6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09,543.07	98,304,285.85	-1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147,660.24	190,635,549.98	8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3.05%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95,757,513.24	8,041,372,683.68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1,121,621.74	3,748,105,442.15	-1.25%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8.97%	265,927,345	265,927,345		
#杨小三	境内自然人	4.04%	56,573,800	56,573,8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2.79%	39,089,995	39,089,995	质押	17,000,00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2%	28,317,800	28,317,8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1.97%	27,600,049	27,600,049	质押	10,450,000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06%	14,911,400	14,911,4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4,116,097	14,116,09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2,722,850	12,722,850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0,923,200	10,92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5,692,598	5,692,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18.97%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3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时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2.23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情形均未消除。

3、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8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2.23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45,686.01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二、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柯树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柯少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柯少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四、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2.23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三)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8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2.23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是"润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润建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年8月16日收市之后"润建转债"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8月22日("润建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润建转债"。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3);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39)。

二、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改判解除中山凯旋与公司之间关于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公司立即向中山凯旋退还已付款项1,86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88万元;

2、判决公司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2,74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58%。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0%;(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69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4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63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1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